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使用的简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及2018年8月30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30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中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细化与明确为均瑶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具体如下：

原预案中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拟认购金额
1	吉祥航空	342,465,753 股	250,000.00 万元
2	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	1,000,000,000 股	730,000.00 万元
3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股	200,000.00 万元
合计		<b>1,616,438,355 股</b>	<b>1,180,000.00 万元</b>

现细化与明确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拟认购金额
1	吉祥航空	342,465,753 股	250,000.00 万元
2	均瑶集团	410,958,904 股	300,000.00 万元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股	430,000.00 万元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股	200,000.00 万元
合计		<b>1,616,438,355 股</b>	<b>1,180,000.00 万元</b>

## 二、增加了发行对象上海吉道航的基本概况

预案中增加披露了发行对象上海吉道航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收到处罚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 三、增加了公司与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摘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公司与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据此，在预案中增加了《补充协议》摘要内容。

## 四、更新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金额进行细化与明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五、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归母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5 年	-	45.41	-
2016 年中期	7.38	45.08	32.10%
2016 年	7.09		
2017 年	7.38	63.52	11.6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归母净利润			51.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56%

## 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为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4,467,585,682 股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1 元（含税），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8 亿元，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公司据此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467,585,682	14,467,585,682	16,601,701,814
<b>情景一：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200.00	698,720.00	698,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9,300.00	494,230.00	494,2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310,600.00	5,935,535.31	7,415,53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2.41%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8.78%	8.59%
<b>情景二：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200.00	762,240.00	762,2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9,300.00	539,160.00	539,1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310,600.00	5,999,055.31	7,479,05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46%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9.52%	9.32%
<b>情景三：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635,200.00	825,760.00	825,760.0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49,300.00	584,090.00	584,0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万元)	5,310,600.00	6,062,575.31	7,542,575.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4.51%	1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10.26%	10.0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七、更新了预案中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根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应更新了预案中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